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7010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
承辦人：國中輔導組長 江珮萱
電話：03-4772029#611
電子信箱：sw611@sw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高輔字第1140015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80049900U_1140015978_ATTACH1.doc、
380049900U_11400159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「114年度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(第三場)，惠請轉知所屬專輔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主管機關114年3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40025524號函核定本校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(場次一、二已於上學期辦理完畢)：

(一)場次三

- 1、主題：生活特質探索卡體驗與運用
- 2、日期：114年12月23日(二)09:00~12:00
- 3、講師：林上能諮商心理師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校誠信樓1樓團體諮商室

(三)報名資訊：

- 1、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主辦單位新屋高中(國中部)，活動編號：J00056-251100004。
- 2、本場次研習名額30人，以本市國中專輔團督南三區所屬專輔優先參加，如有餘額，錄取序位依序為其他區



國中專輔、桃園市國小專輔。

3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4、本校開放10個車位，如停滿請參閱附件二之鄰近停車指引。

三、本案參與計畫研習者，應以各校職務及活動為優先，煩請協助轉知所屬專輔教師，並惠予教師參與研習期間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